

**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**

**韶 关 市 水 务 局**

韶发改联〔2021〕13号

---

**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  
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

〔2021〕17号)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     韶关市财政局      韶关市水务局  
2021年4月1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农业  
农村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。

---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
---